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文件

苏组通〔2021〕30号



印发《关于将党史学习贯穿发展党员全过程 健全“入党第一课”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委组织部，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组织部，市委各直属党（工）委组织（人事）处（部）：

现将《关于将党史学习贯穿发展党员全过程，健全“入党第一课”制度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

2021年7月15日

关于将党史学习贯穿发展党员全过程 健全“入党第一课”制度的实施办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学习党史，是党员教育的基本任务，也是落实发展党员政治标准、加强培养教育考察的重要举措。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从党员入口抓起、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现就党史学习贯穿发展党员全过程、健全“入党第一课”制度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党内法规为遵循，紧紧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将加强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教育作为严把入党政治关口“第一环”、优秀分子向党靠拢“第一步”、新党员入党“第一课”，推动广大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加深对党的思想理论的理解，从党的百年非凡历程中感悟真理的力量、体悟人民的力量、汲取奋进的力量，使接受党的教育、加入党的组织的过程成为牢记初心使命、坚定信仰信念、践行根本宗旨的过程，从入党那一刻开始就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为党的肌体永葆生机活力提供源头保障。

二、重点措施

将党史学习教育要求全面融入发展党员工作五个阶段 25 个环节，重点落实好“两必述”“两必谈”“三必训”“三必考”等“十个必”要求。

1. 入党申请书和思想汇报“两必述”。将党史学习认识体会作为入党申请书的必备内容，基层党组织应当指导入党申请人认真学习党的历史，并在入党申请书中写清对党的历史的认识体会。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应当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报告本人紧密结合学习新思想开展党史学习的阶段性进展和思考认识。入党积极分子应当至少向党组织提交一篇党史学习专题思想汇报。

2. 谈心谈话“两必谈”。把学习党史作为支部书记与入党申请人谈话的必谈内容，作为党委委员与发展对象谈话的必谈内容，通过谈心谈话了解他们对党的光荣历史的认知和态度，帮助他们不断端正入党动机。有关内容应当及时记入谈心谈话记录。

3. 教育培养“三必训”。高标准开展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发展对象集中培训、预备党员集中培训，把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教育作为三次培训的必修课程和必训内容，精心开发党史课程，提高培训质量。加强新党员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灵活运用党史实境教育、线上教学等有效方式，就近就便用好革命遗址遗迹、“海棠花红”先锋阵地等苏州本土红色资源，集中开展新党员入

党宣誓活动，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教育新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

4. 党史基本知识“三必考”。坚持以考促学，把党史基本知识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新党员标准化培训结业考试的必考内容，及时更新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新党员培训结业考试题库，进一步丰富党史知识内容。考试成绩不合格的不予结业。

三、工作要求

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深刻认识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加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积极探索在发展党员中加强党史学习教育的有效方式，结合党员后备队伍实际情况创新方法手段，抓紧细化完善发展党员各环节具体操作流程，确保“十个必”要求尽快落实。各级党校要组织力量开发完善党史学习精品课程，不断提高党史学习培训质量和效果。加大基层党务工作者能力培训力度，将“十个必”要求纳入发展党员履职资格认证考试重要内容，作为发展党员工作专项检查的重要方面，确保制度执行到位。要把“十个必”要求及时传达到每一名入党申请人、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教育引导他们自觉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市委组织部将对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